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

2020年12月28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习近平主席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要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需要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在全面复兴的大背景下，为什么我国如此看重乡村振兴？其原因如下：

（一）主观原因：  
（1）农民群众本身文化素质相对偏低，那对新知识的接受水平也会受到限制。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更多的农村人特别是农村青壮年涌入城市，而留守家中更多的是老人、妇女和小孩。而留守家中的这一部分人往往文化水平低、接受能力差，更甚者不识字的占据了很大一部分。  
（2）我国的镇、村虽然都成立了治理机构，但宣传作为一种缓慢起效的手段短时间内不能得到显著的结果。在一些较为偏远地方，村干部本身的知识就相当的薄弱，更别说让其带头学了。所以少数地方的农村宣传教育还仅仅停留在文件上、会议上和应付检查上。文化素质不高，那么对于法律法规、对于发展性的文件就更难理解其真正含义。

（二）客观原因：  
（1）旧时代的思想在农民百姓脑中已根深蒂固。在广大农民思想观念中，法律离自己很远，不需要了解。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农民对国家法律看到更多的是当发生不好事情的时候其强制性的一面，从而大部分农民认为法律的主要职能是镇压，而相对忽略了法律同时还具有权利保护的一面。无法了解到国家对农村的保护政策，无法更好的保护自己的权利，不了解国家对公民的保护，就不会有想进一步了解对自己有益的政策，也就无法学习了解更科技的方法。恶性循环、相互影响农民素质久久无法提高。  
（2）宣传队伍力量薄弱。目前农村的普法工作主要依靠乡（镇）司法所进行。人手严重不足，基层普法工作人员往往身兼数职，精力有限。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维权意识的薄弱现象，影响农民百姓对文化知识的深入了解。

我国是农业大国，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治国之要。农村的重要性，从历史上就可见一斑。当年革命时期提出“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这一正确决定使革命更快速的完成。现如今，我们要复兴，也自然是从我们最广大、最基础的农村开始。

乡村振兴战略对于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党的执政宗旨和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城乡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农业农村发展的不充分问题。满足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把乡村发展摆到国家的战略位置，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经济处于整个经济发展的末端，经济要素依然高度集中于大城市和中心城市，农村转型升级面临基础设施、金融环境、人才支撑等现实制约，成为乡村振兴最大的现实瓶颈。

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让全体中国人都过上更好的日子，让亿万农民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共同富裕，践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宗旨。如果我们在现代化进程中把农村4亿多人落下，一边是繁荣的城市，一边是凋敝的农村，这不符合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宗旨，也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更不是具有中华美德的中国人的行事作风。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不断缩小城乡差距，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

　 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是符合中国国情的顶层设计，是改革开放40余年来探索乡村建设规律的必然结果，具有创新性的实践意义。

　 实现乡村振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伟大创举，没有现成、可照抄照搬的经验。我国的耕地资源也不允许各地都像欧美那样搞大规模农业、大机械作业，只能根据客观条件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小规模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的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改革开放40余年来不断探索和不断丰富的结果，符合中国的乡村发展规律。从“美丽乡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再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城乡关系的处理也经历了从城乡兼顾、统筹城乡，再到城乡融合的发展历程，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乡村振兴之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做好，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城乡融合是未来城乡关系发展的根本性出路。

　　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农业社会，创造了辉煌的农耕文明，历史积淀下来的优秀传统文化依靠乡村社会的维系和传承。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国农耕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这样的国情也决定了在乡村振兴中文化铸魂的重要性。随着城市化的加速推进，农民工大规模进城务工，乡村文化主体和文化生态面临挑战需要重塑。乡村文化振兴，一方面是解决城乡间文化地位不均等、文化公共服务供给不平衡、文化产业发展不充分等问题，弥补城乡文化发展差距。另一方面是对乡村传统美德的继承、弘扬和振兴。整理挖掘中国传统乡土文化中家风家训的内容，比如知书达理、精忠报国、崇德向善、清廉自守、勤政廉洁、耕读传家、自立自强、严于律己、勤劳俭朴、邻里和谐、勤俭持家、德业双修、患难相恤等传统美德，摒弃乡村社会的文化糟粕，抵制拜金主义等对乡村文明的侵蚀，通过乡村文化振兴，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焕发农村社会主义文明新气象。将优秀传统文化根脉中的思想精华“唤醒”和“活化”，让中华文化精髓在现代乡村得以延续传承，让中华民族的精神品格、精神血脉和文化基因绵延发展，使之融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大的精神资源。总之，乡村振兴战略既是顶层设计，又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中国乡村建设规律，具有创新性的实践意义。